

#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自然	代理教師 (雙語公費生代理)	1	1	依實際聘任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(實際期間以核定日期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本校招聘類別有自然代理教師，教師需配合職缺排課安排，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6次～至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本缺額錄取為止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本缺額錄取為止

二、公告方式：（至少公告三處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ch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）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1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2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6次~至本缺額錄取為止報名時間	甄試日隔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（一律採現場紙本報名，不接受郵件報名），電話：06-5722145轉8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（一式三份）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（含簡歷及試教教案）資料一式3份（A4大小10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	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6次~至本缺額錄取為止甄試日期	上一次甄試日後之第2天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綜合教室，如學校當天有活動則另行調整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就甄選該科科目，版本不限，自訂單元範圍(自備教材、教具)，應聘自然教師以中、高年級自然試教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8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6次~至本缺額錄取為止甄選結果通知	甄試日下午2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4次成績複查	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
第5次成績複查	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第6次~至本缺額錄取為止成績複查	甄試日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6次~至本缺額錄取為止甄選結果公告	甄試日下午4時前

四、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穿堂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地址： E-mail：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  
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 
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2年 月 日報  
到即日至113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  
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